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自願公告 有關一家附屬公司之訴訟

茲提述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4.99965%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而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補充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出售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恒有源投資近日收到上海港澤訴恒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的民事起訴狀，要求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i)判令解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判令恒有源投資返還上海港澤股份轉讓款人民幣237,000,000元，並賠償利息損失暫計人民幣8,217,995.83元，合計人民幣245,217,995.83元；(iii)判令北京潤古對前述利息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以及(iv)判令恒有源投資、北京潤古承擔該案訴訟費、保全費、保全擔保費。

至本公告日期，恒有源投資已經收到全部股權轉讓款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公告，且資金安全沒有受到任何影響。至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恒有源投資沒有任何財產被採取保全措施。

本公司認為，(i)恒有源投資始終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具有法律效力，並且嚴格履行了相應的義務，及時解除了銷售股份的質押，並完成了股東變更的一切前

提手續；(ii)上海港澤在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中聲明和保證其能夠成為目標公司的合資格股東；而恒有源投資於收到起訴狀後再次向目標公司書面查詢了上海港澤股東變更手續的最新進度和結果，根據目標公司的覆函，上海港澤股東變更手續至覆函時仍未完成，且皆因上海港澤未按要求補充提供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保險公司股東資格所需的審核資料所致；(iii)至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始終由恒有源投資持有，且早已具備條件轉讓予上海港澤，只要上海港澤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以及(iv)恒有源投資一直安排專人配合完成股東變更手續。因此，恒有源投資不存在任何違法違約的行為或者不履行合同義務的企圖。

基於上述事實及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恒有源投資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依法依約維護自身權益，恒有源投資將採取的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上海港澤繼續履行合同，完成目標公司股東變更手續；及(ii)向上海港澤主張支付恒有源投資因違約方的違約行為而承擔的費用和蒙受的損失；及／或(iii)向上海港澤及北京潤古主張支付協議約定的銷售股份代價總額10%的懲罰性違約金以及恒有源投資因違約方的違約行為而承擔的費用和蒙受的損失。

本公司將積極應訴，極力捍衛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針對案件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彥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